

证券代码：839155

证券简称：聚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郑文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谢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德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